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萝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 2023年肇兴镇永兴村道路硬化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 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 。相关 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3年肇兴镇永兴村道路硬化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<u>黑龙江宇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, 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